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2）66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举办 2022年部系统财务人员知识竞赛的通知

部机关有关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加强部系统财务队伍能力建设，着力提升财务队伍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经研究，决定举办2022年部系统财务人员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聚焦部党组中心工作，围绕促发展、提效能、强监管的工作思路，重点考察部系统财务人员对财会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理解运用情况，推动财务人员加强政策和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扎实做好各项财务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参赛人员

参加竞赛的人员为各直属事业单位、三院和广东省农垦总局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从事预算、审计、财会、资产、政府采购等财务工作的人员。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讲话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会计法、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审计法、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解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国库管理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

四、竞赛安排

竞赛分为测验、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

（一）测验。拟于2022年5月通过网络答题进行，各单位所有财务人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可多次测验，以熟悉网络环境和掌握相关知识点。

（二）初赛。拟于2022年6月通过网络答题进行，各单位所有财务人员在同一时间答题。综合考虑单位平均得分和个人得分情况，择优选择8支代表队进入决赛环节。

（三）决赛。拟于2022年9月进行现场决赛，通过必答题、抢答题、技能题、风险题和风采展示等形式进行。

三个阶段竞赛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五、表彰方式

本次竞赛设竞赛奖和组织奖，并进行通报表扬。

(一) 竞赛奖。根据现场决赛结果，按代表队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2名，优秀奖4名。

(二) 组织奖。综合考虑各单位提供征集题目的数量和采用情况、测验参加情况、初赛情况和决赛获奖情况等评选出组织奖若干名。

六、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备赛，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参加。要以本次竞赛为契机，组织财务人员加强政策和专业知识学习，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进取精神和提升综合素质。

(二) 本次竞赛向各单位征集竞赛题目，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题目的描述、答案和知识点要确保准确，解析要有制度依据。请各单位于4月15日前将题目发送至邮箱2012xxcj@sina.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栋一 010—59192589

附件：2022年部系统财务人员知识竞赛题目征集示例



附件

2022 年部系统财务人员知识竞赛题目征集示例

一、单选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机构是（ A ）**[知识点：预算法]**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 D. 财政部

解析：根据《预算法》第二十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多选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出纳人员不可以兼任的工作是（ ABD ）**[知识点：会计法]**

- A. 稽核
- B. 会计档案保管
- C. 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
- D. 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

解析：根据《会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

的登记工作。

三、判断题

1.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在错误处更正，并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X）**[知识点：会计法]**

解析：根据《会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